

公司单方变更工作地点 员工有权说“不”吗?



■供稿: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
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

用人单位擅自调整工作地点,劳动者不同意前往,公司可以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为由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且不需要给予任何补偿吗?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就调解过这样一起纠纷,有力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2024年6月,杭州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由内蒙古某公司出资购买并占有杭州某公司99%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后,杭州某公司的十余名员工陆续收到公司通知,工作地点将从杭州变更至内蒙古、昆山等地,若不报退到将作旷工处理。因变更后的工作地点过于偏远,且公司事先并未与员工们协商,员工们均不同意前往。数日后,该十余名员工陆

续收到公司发出的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公司以员工旷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为由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给予任何补偿。该十余名员工向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求助,最终经工会与援助律师的调解,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调解经过

因该案涉及的人数较多,钱塘区总工会工作人员与工会法律援助援助律师针对本案中涉及的股权变更后员工劳动关系问题、公司因经营之需是否可以随意变更工作地点、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等问题,耐心细致地解读了相关法律规定,并提供有效维权途径,使员工情绪得到缓解。同时,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结合公司现存问题与违规操作等情况对相关法规进行解读,引导公司与员工相互理解,共同寻求意见统一的解决方案。通过多轮调解,最终达成了公司为该十余名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和解协议,双方均满意。

法律分析

公司股权变更后劳动关系是否受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

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变更工作地点,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应继续履行与劳动者此前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案中,虽然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但用人单位应继续履行此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地点为杭州,用人单位应按原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公司因经营之需是否可以随意变更工作地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公司未经员工同意变更工作地点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的约定,应属无效。此外,即使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变更员工工作地点,该要求也应当正当、合理,且需要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帮助。本案中,新股东以其为内蒙古公司,也将整体搬迁至内蒙古为由,强制要求员工变更工作地点,虽为经营之需,但用人单位变更后的工作地点距离原工作地点相距一千多公里,且公司未提供相应的补贴与必要协助,也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应当认定为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特别提醒

企业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而调整员工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是企业用人自主权的重要内容,但不能因此当然地认定用人单位享有单方变更合同的权利,应当将用人单位变更办公地址、工作岗位限制在一定的合理范围之内。该合理范围的界定,应当兼顾用人单位经营需要和为劳动者提供劳动的便利性。如果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工作地点未对劳动者的合同目的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劳动者应当服从;如果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工作地点严重影响劳动者的合同目的的实现,则不应劳动者产生约束力。在此提醒用人单位,企业搬迁之前应根据情况及及时向员工作出通报,听取员工意见并尽快制定相对应的配套措施,如调整工作时间、发放交通补贴或提供工作班车等,才能在搬迁过程中尽可能避免出现劳资纠纷。同时,也提醒广大劳动者及时利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治时评

滥用就业限制该限制了!

■郭元鹏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在其中一起案例中,李某在某保安公司担任保安,月薪3500元。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后,某保安公司认为李某入职另一家保安公司担任保安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赔偿违约金20万元。仲裁委员会认为,李某不是竞业限制义务的适格主体,驳回了某保安公司的仲裁请求。

一个月薪3500元的保安,他的跳槽原本是一种“自由选择”的权利。然而由于其就业的时候签订了竞业限制约定,就要被索赔20万元。保安不是什么技术工种,也不会涉及用人单位的秘密,更不存在“把技术带走了”的范畴。很明显,这属于竞业限制的滥用。

其实,类似于“保安跳槽被索赔20万元”的案例并不少见。去年就有厨师拌黄瓜被诉违反竞业限制,遭原公司索要10万余元赔偿。法院驳回公司诉讼请求,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初,该案入选最

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台共同举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

竞业限制,作为一种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手段,自然是需要的。然而,当这一制度被滥用,甚至演变成限制员工正常流动的“卖身契”时,就值得我们深刻反思了。看门的保安、拍黄瓜的厨师,作为一种普通职业,其工作性质并不涉及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为何也会成为竞业限制的适用对象?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主要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而看门的保安、拍黄瓜的厨师显然不属于这一范畴。然而,在现实中,不少企业为了规避风险,滥用竞业限制条款,将普通员工也纳入其中,这无疑是对劳动者权益的侵犯。

良性的竞业限制利于市场秩序,而无序的、滥用的竞业限制则危害无穷!保安跳槽被索赔20万元事件,无疑为我们敲响了警钟,竞业限制不可被滥用,滥用就业限制也该限制了!

法助共富

“小巨人”遭遇侵权 律师助其打赢 知识产权保卫战

“如果没有专业律师团队的精准策略,我们可能至今仍在维权泥沼中挣扎。”近日,杭州某化工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在案件办结后向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发来真挚的谢意。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化工公司自主研发的某某牌密封胶占据行业领先地位,但自2020年起,某新材料公司、徐某某等20余人未经授权,非法制造、销售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胶类产品,这些假冒产品在外观上几乎能以假乱真,但原料劣质、生产工艺简陋,根本无法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徐某某等人却以低廉的价格在市场大肆销售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玻璃胶,短短三年销售额达800万余元。

“这是我们多年的心血!消费者买到假货,肯定会觉得是我们的产品不行,我们的信誉全毁了。”化工公司负责人气愤万分。这不仅导致化工公司市场份额下降,还严重损害了品牌声誉,给企业发展造成重大损失。

面对侵权行为,化工公司果断报案,但企业负责人担心巨额经济损失的追讨困难重重,于是同步找到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求助,希望能通过专业律师的帮助尽快挽回声誉,及时止损。

针对企业担心的“赢了官司可能拿不到赔偿”问题,浙江嘉杭律师事务所韩波、钟成涛律师

团队给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惩罚性赔偿”专业建议。其间,律师团队通过反复与公安、检察院及法院沟通,最终明确以侵权人实际销售额为赔偿基数,而为家赔奠定基础。

由于刑事证据与民事标准存在差异,律师团队连夜梳理数千页卷宗,提交企业的注册商标知名度、产品利润率等关键证据,并计算侵权获利,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此外,执行难是知识产权维权的“最后一公里”。律师团队同步推进诉讼与谈判,以刑事量刑压力为筹码,促成被告主动履行赔偿。经过多轮法律博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仅一个月,化工公司便收回赔偿,避免了漫长的执行拉锯战。

日前,法院一审已经宣判徐某某等人获刑四年四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50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

“专精特新企业是科技创新的‘火种’,保护其知识产权就是保护新质生产力。”韩波律师表示。

案件点评:本案是政府与代理律师共同捍卫知识产权、助企护企优化营商环境的缩影。随着法治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专业的法律服务可以助力更多“小巨人”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筑牢法治基石。

据杭州法治公众号

警企同心 反诈同行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海门派出所民警深入企业,开展以“警企同心 反诈同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进一步

提高企业员工反诈、防诈意识,减少被骗风险。图为民警正在向企业员工讲解反诈知识。通讯员何文斌 摄

春有约 “警”相伴

近日,金华市秋滨小学校门外,一抹抹荧光绿在晨光中格外醒目。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早早到岗,在斑马线路口做好交通疏导,为该校500余名师生参加春游活动保驾护航。

通讯员吴程俊 摄



遭遇租房欺诈、虚假招聘……

看《值得爱》提防这些诈骗套路!



通讯员刘津宁、赵梅洁报道 近日,都市爱情剧《值得爱》正在热播。该剧讲述了一对80后男女,男生周水与女生代大吉在艰苦生活中相互扶持并最终重逢的跨越18年的爱情故事。其中,有不少法律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PART 1

剧情回顾:剧中,有人冒充房屋中介,以超低价诱惑代大吉尽快签约租房合同并交押

金,然后又找了个借口偷偷溜走。为了防止代大吉生疑,假中介在走之前把自己的身份证押给了她。

问:这种情况下,签订的租房合同是否有效?

法律分析:剧中代大吉与假中介签订的租房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假中介通过虚构低价房源的欺诈手段,使代大吉陷入错误认识而签约并支付押金,代大吉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155条规定,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剧中的租房合同一旦被撤销,欺诈一方应返还财产,受害人可要求赔偿损失。

在此提醒,租房时要警惕“超低价陷阱”,签合同前务必核实中介资质与房产证,切忌因心急而草率付款,同时保存好合同、转账记录、沟通记录等证据,一旦出现问题,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PART 2

剧情回顾:剧中,代大吉被保安提醒后才发觉自己被骗,连骗子押给她的身份证也是假的。

问:骗子伪造身份证的行为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法律分析:骗子伪造身份证的行为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0条第3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

PART 3

剧情回顾:剧中,周水到北京后面试了一家公司的当导演,公司在与周水签合同后又要求周水交置装费,声称给他采购西装用于出席发布会。周水把身上所有钱都用来交了置装费,没想到公司收了钱就此跑路,再也联系不上。

问:公司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如果遇到相同情况,应该怎样维权?

法律分析:该公司虚构事实,以“采购西装用于发布会”为借口收取费用,收钱后失联,无实际履行合同或提供岗位的意图,对周水的财物有非法占有目的,且高定西装一般费用较高,该公司很可能构成诈骗罪。

根据刑法,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面对求职时用人单位收费的情况,劳动者应当提高警惕,避免落入招聘陷阱,导致个人财产损失。

PART 4

剧情回顾:剧中,沈静姝为了尽快补上学费,只能四处找工作打工挣钱。在一个大姐的介绍下,沈静姝做起了“婚托”。最终,学校接到沈静姝在校外做“婚托”的举报,勒令沈静姝退学。

问:“婚托”行为属于什么性质,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法律分析:“婚托”是指以虚假身份或欺骗手段参与婚姻介绍活动,骗取他人感情及财物的行为。如果骗取他人财物金额达到刑法标准,将构成诈骗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婚托”诈骗的套路较为明显,通常先虚构优质身份、打造完美人设,如高管、精英等,并且还会针对大龄未婚、离异、经济条件较好者等不同群体定制“剧本”,并通过高频互动快速建立情感信任,再以见面消费、生病借钱、筹备婚礼等理由诱导或骗取财物,直到最后切断联系消失,本质是利用情感需求实施心理操控骗取钱财。

近些年,已有多人因涉及“婚托”诈骗被判刑。“轻松来钱快”的兼职背后一定伴随着高风险,广大网友要警惕“高薪兼职”陷阱,切勿像剧中沈静姝一样轻信他人。谨记任何以轻松获利为诱饵的工作背后,都可能隐藏着诈骗、洗钱等犯罪风险。